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0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1 月 6 日上午 9:30 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潘郴华先生、何克非先生、汤建先生、曹露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荣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提名石启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

2021年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 提名潘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 提名何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3) 提名汤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4) 提名曹露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5) 提名荣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6) 提名石启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黄健柏先生、卫建国先生、刘兴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2021年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 提名黄健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 提名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3) 提名刘兴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鉴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更，由 960,478,192 股变更为 2,210,479,088 股，注册资本由 960,478,192 元增加至 2,210,479,088 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筹办相关事宜。《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潘郴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原郴州市质监站质检员、副站长；1995年7月至1996年2月调任郴州市建委工程科工作；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任郴州市建委工程科副科长；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任郴州市建工局工程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任郴州市建设局勘察设计科技管理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郴州市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郴州市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党委委员、副主任，其间：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任湖南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副处长（挂职）；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党组副书记、主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兼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郴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2、何克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永兴县建委规划办工作、建委团委书记；1993年10月至1994年3月任永兴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1994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永兴县市政工程公司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永兴县市政管理局副局长；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永兴县城管办副主任、党组成员；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永兴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城市经营公司总经理；2005

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永兴县城投公司总经理兼建设局副局长；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永兴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县城投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永兴县金银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郴州市城投中心财务科副科长；2013年7月兼郴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郴州市城投中心财务科长，郴州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郴投集团董事，郴州市文旅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兼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何克非未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克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3、汤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郴州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科长；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郴州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科科长；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郴州市政府办公室决策咨询科；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郴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二科；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郴投集团融资部副部长、企划部副部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郴投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郴投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郴投集团资本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郴投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郴投集团资本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兼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任郴投集团资本运营公司总经理。

汤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4、荣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二部、业务拓展四部一级业务员；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业务拓展四部、业务审核部（业务管理部）业务副主管；（其中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借调公司总部投资投行部；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在交流至公司总部投资投行部工作）；2014年2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业务审核部（业务管理部）、业务六部、投资投行部业务主管；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四部（投资投行部）业务主管；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四部（投资投行部）副高级经理。

荣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副高级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荣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5、石启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0年6月至1990年8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国债服务部干部；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干部（期间：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随财政厅社教工作队到张家界扶贫；1992年1月至1992年7月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科级）；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张家界兰苑山庄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张家界武陵国际大酒店 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管理一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7

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启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石启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6、曹露莎，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职安盈资本投资部任投资总监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任职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职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露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的女儿，与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露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7、黄健柏，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中南大学常务副校长。现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自然资源学会矿产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健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健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8、卫建国，男，1957年6月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专家组成员、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校外编辑，《广州审计通讯》编委会委员，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致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铭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卫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卫建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9、刘兴树简介，男，1962年11月生，先后于湖南师大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求学，获得悉尼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民商法实证问题。系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师资库成员。现任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会长、湖南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发表民商法方面论文40余篇，主持各类研究课题6项，出版专著六部。一直担任长沙仲裁委仲裁员、兼职律师，曾兼任湖南师大法务办主任、郴电国际独立董事等职。

刘兴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兴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